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社〔2022〕09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民政局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【2022】9号文件通知（新财社〔2021〕323号）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2 万元，（第 2082001 款临时救助 72 万。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用于低保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。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且直达资金的管理，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政府经济分类第 50901 “社会福利与救助”，请你局收文后，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加强对补

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

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2年2月26日印发

